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組通知

- 一、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申請轉組以1 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轉組前，請務必與家人、師長慎重討論，確定轉組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回原組別。
- 三、由學校按組別、人數編班，學生不得要求指定班級。
- 四、轉組申請書請事先洽教務處領取，113 年 12 月 2 日（一）開始受理轉組申請。請務必於113 年 12 月 27 日（五）中午 12:30前交回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請張貼公告

教務處實研組 113.11.13

